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108號

原　　告　陳雅棋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被　　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
訴訟代理人　童韋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以其為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依民法第767條及第82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面積約20平方公尺之柏油路面及水泥牆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等全體共有人，其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又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2第2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庭會議意旨參照）。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406元，核屬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附帶請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已發生之不當得利8,436元部分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間並無主從關係，且該請求之發生非附隨於第一項請求，是揆諸前揭

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20萬3,716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9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

附表：

㈠系爭土地價額：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20平方公尺，系爭土地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萬9,764元，據此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9萬5,280元(計算式：59,764元x20㎡＝1,195,280元)。

㈡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8,436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0萬3,716元(1,195,280＋8,436＝1,203,716)。